

江苏大学文学院文件

文学院发〔2020〕30号

江苏大学文学院 2020-2021 学年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4〕3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等级、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以《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号）第二章为依据。在基本学制期限内，因专业实践需要在境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总分（G）包括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₂）、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₄）三部分。

第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G₂）

G₂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

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 90 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 分，良—80 分，中—70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50 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者，“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第五条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通过自身努力发表

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和参与的科研课题等科学研究，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江大校〔2016〕545号）要求。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文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和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详见附件1。

第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₄）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文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详见附件2。

第七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得分（G）由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₂）、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₃）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₄）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G_2 \times 30\%+G_3 \times 60\%+G_4 \times 10\%$ 。

第八条 学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学院反映。学生对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复议。

第九条 已获批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其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将取消其获奖资

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及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三个条线负责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事宜。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18〕401号）执行。

附件 1:

文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能力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量化考核来衡量，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要求，并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不设上限，具体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或用稿通知）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 6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者，每篇加 3 分。在 SCD/CASS（或可被检索的外文期刊）期刊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 2 分。普通期刊发表论文者，每篇加 1 分，累积不超过 2 分。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分数减半计算。

2. 会议论文被正式检索后加分标准参照毕业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原则上按照 SCD 期刊进行加分。

3.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二、参与科研（需提供相应的申报书、结题证书、获奖证书原件）

1. 评奖评优年度参与科研立项工作，校科研立项获批加 1.5 分，结题加 1.5 分，市厅级立项获批加 2 分，结题加 2 分，省部级立项获批加 3 分，结题加 3 分。此项仅针对排名

第一者。

2. 获得各类科研奖项的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级别	分值（分/项）
1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	100
2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
3	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前三/四/五/六	60/30/15/8
4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60/30/15/8
5	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30/15/10/5
6	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10/5/3
7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2
8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6/4/2
9	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10	校级一等奖	3
11	校级二等奖	2
12	校级三等奖	1.5
13	出版英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40/10/5 分/本
14	出版中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20/5/2 分/本

3. 参与导师课题的需导师开具证明材料，并附参与材料证明（无参与材料证明不加分）。国家级课题每项加 0.8 分，省部级课题每项加 0.6 分，市厅级、校级课题每项加 0.5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三、参与实践创新赛事（需提供相应的申报书、获奖证书原件）

1. 参加实践创新赛事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全国性行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4	院级	2	1	0.5

注：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一等奖的分值*1.5；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2. 参加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如“星光杯”、“挑战杯”、“互联网+”、“节能减排”等创新创业类大赛的加分标准参照1。

3. 参加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科研活动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1；中外研究生论坛摘要投稿而未获奖者加0.5分。

附件 2:

文学院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加分规定

一、社会工作

社会活动衡量研究生期间学生的社会工作能力，加分由学生个人提出，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后由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后加分，具体细则如下：

1. 校级研究生干部任职满一年由校各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院评优工作小组审定后加分。

2. 院级研究生干部由院团委出具证明材料，注明任职时间和职务，并加盖公章，均由院评优工作小组审定后加分，分值标准：主席 3 分，副主席 2.7 分，部长 2.2 分，副部长 1.5 分，干事 1 分。

3. 各班班级干部加分标准：班长 3 分，党支书 3 分，团支书 3 分，班委 1.5 分，此项加分必须由班级测评小组审定后给出。

4. 以上学生干部之间加分不能累加，以最高者计算。

5. 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完成一学期社会工作的加分值为一学年分值的一半。

6. 被评为优秀个人的加分如下：国家级先进个人：5 分；省级先进个人：3 分；校级先进个人：1 分；院级先进个人：0.5 分，此先进个人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团员(团干)、研究生会干部等，评奖评优中评出的校、院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不在此列。

7. 被评为校级研究生优秀宿舍的寝室长加 1.5 分, 成员各加 1 分; 被评为校级研究生文明宿舍的寝室长加 1 分, 成员各加 0.5 分。

8. 积极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等调研项目并公开发表宣传报道的, 每篇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9. 所有在评奖评优年度收到通报批评者, 评奖评优中扣 1 分。

二、实践活动 (含文体竞赛)

1. 参加实践活动 (含文体竞赛) 加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二、三名) 4 分; 三等奖 (四、五、六名) 3 分; 优秀奖 2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二、三名) 3 分; 三等奖 (四、五、六名) 2 分; 优秀奖 1.5 分;

校、市厅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二、三名) 2 分; 三等奖 (四、五、六名) 1.5 分; 优秀奖 0.5 分;

院 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二、三名) 1 分; 三等奖 (四、五、六名) 0.5 分;

2. 参加专业技能类赛事, 如“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等实践比赛的加分标准参照 1. 参与以上赛事但未获奖者, 加 0.5 分。

3. 研究生职业规划大赛进入学校决赛但未获奖者, 加 0.5 分。

4. 参与学校、学院承办的大型赛事及学术会议志愿者工作，如“江苏省研究生汉语国际教学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中外研究生论坛”等志愿者工作，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